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091清申2号

申请人：姚有福，男，197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222197407205411，住安徽省繁昌县繁阳镇库山村龙埂组47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雪瑞，江苏宾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扬州市国根基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双桥水利管理服务站内。

法定代表人：冯跟好。

申请人姚有福以被申请人扬州市国根基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国根公司登记住所地寄送了通知书及强制清算申请材料，但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书，国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国根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住所为扬州市双桥水利管理服务站内。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王贤军、冯跟好、朱国强、姚有福。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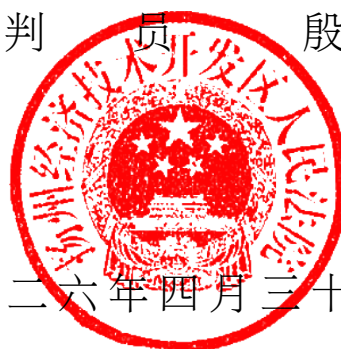
年6月24日，国根公司被相关机关吊销许可证件，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国根公司登记机关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国根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应依照公司法规定在被吊销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姚有福作为国根公司股东，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姚有福对被申请人扬州市国根基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焦立颖
审	判	员	徐东庆
审	判	员	殷正宏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	柳
书	记	员		冯	奕